**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101年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93年5月17日台參字第0930064984A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98年11月04日台叁字第0980183534C號修訂「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10月20日教中（三）字第0950519867C號書函「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 開班方式:

（一）開辦專班: 開辦專班教學授課，每週授課1節，6節為1學分。

（二）自學輔導:自學輔導教師可採用個別面授或集體面授方式為之，一學分2節(每節40分鐘)。

三、重修學分實施方式:

（一）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必修及專門學程之核心科目一律重修。(若不重修須填寫切結書)

（二）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而上或下學期及格的學分可申請免重修。

（三）選修科目學生有權利主動提出重修之申請，不提出者，視同放棄修課權益。

（四）未依規定如期繳交重修費用者(先繳交後開課)，不得參加重修。

（五）重修自學輔導之學生，依認輔教師規定時段自行參加輔導，以累計節數方式計算節數。

（六）辦理事項：

1.申請辦法：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填妥後繳回教務處，彙整統計後，自行至公佈欄(或電話)查詢重修相關資訊及上課時間表。

2.重修學分上課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3.編班方式:

（1）同一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20人(含)以上，得採開辦專班教學; 人數未達20人時，則由學校安排學生集中自學輔導或個別自學輔導(人數少時)。

（2）開設科目以學期成績未達50分或補考不及格人數最多之科目為主。

4.重修如同正常上課期間，學生一律穿著校服，違者，自學班予以登記扣分，專班則由學務處配合任課教師登記處分。

5.授課:

（1）重修科目之專長教師應有責任與義務擔任自學班各科之命題教師，以落實學科輔導功效。

（2）開辦專班教學授課之班級學生成績評量:

成績評量應由任課教師負責，總成績表需具體詳列各項評分，以利追蹤缺課情形(缺課日數達全學期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期未之定期考查及補考)。

■成績評量工作包括定期考查與補考之出題與批閱。

■單科授課教師人數二名(含)以上，原則上由學科召集人、學程主任負責或指定專人彙整。

6.評量:由任課教師自行評量，分平時考、期中、期末考共三次，總成績表需詳列各項評分。

7.成績計算:

（1）重修專班、自學輔導班級學生成績評量分平時考查與期中、期末2次評量。期中、期未2次評量，各占30%計算，平時考查佔40%，總成績60分及格，即授予學分。

（2）重修專班與自學輔導班之重修成績不合格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合格者，該科以60分登記。補考成績不合格，得於下一學年度重修。（該科重修科目之原命題教師應有權利與義務舉行補考）

8.師資與鐘點費:

（1）授課教師以校內專長教師為原則，由各科或各學程教學研究會協調安排授課教師。

（2）重修班之授課時數，可不受兼代課鐘點數之限制。

（3）重修開辦專班教學之教師點費每節550元計算。

（4）自學班之教師鐘點費，以輔導每一位學生192元計算。

（5）重修科目之專長教師應有義務擔任自學班之輔導教師，以落實學科輔導功效。

9.收費標準:

（1）辦理重修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行政及材料費用，由學生付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酌編預算支應。

（2）開辦專班教學授課班級之重修學分收費:每生每節40元。自學輔導班級之重修學分收費：每一學分收費240元，不收材料費。

（3）延修生繳交重修學費分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則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限。

（4）支出項目中，以授課鐘點費佔80%，行政費20%為原則，倘收費不敷使用，則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5）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可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予補助，惟必要時得減收重修學分費。

四、學生無法於3年內修畢規定之總學分數時，則必須延修、轉學或重讀。

五、請假:

（一）專班：專班上課期間視同正課，學生請假依請假規則及辦法辦理。

（二）自學班：自學班無須請假，以出席節數累計計算受課節數；未達授課節數1/3者，不予計分。

六、開辦專班教學授課之班級學生，缺課而未請假者以曠課論處。

七、重讀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應予免修，學生若申請修習已及格科目，可准予修習，該科目成績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核計，但不重複授予學分。

八、轉學生之科目學分採計及抵免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可予採計。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可予採計或抵免。

（三）必修科目及職業(專門)學程核心科目，採計或抵免後不足之該科目學分，應補(選)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目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四）轉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所轉入學校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五）轉學生在轉入後，其未修之必修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六）採計或抵免標準由教務處參照課程標準、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主動予以認定。

九、暑期寒期輔導結束考試成績不得作為學期補考成績或學期成績。

十、補修:

（一）適用對象:轉學生、轉科學生或其他

（二）授課節數:每學分10節。

（三）收費標準:每學分1200元。

（四）教師鐘點費:每節400元。

（五）評分:同一般授課方式，最高80分，不及格時得補考、重修。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